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经开区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长北线与经十一路交叉口西南新乡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王海森		
项目名称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经开区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经开区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位于新长北线与经十一路交叉口西南新乡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院内，于 2018 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7448 平方米，站内设立两台 100m ³ LNG 储罐，两台储罐最大气化能力为 120000Nm ³ ，主要功能为 LNG 储存和气化调峰，最大供气量为 10000Nm ³ /h，作为应急调峰气源为新乡市稳定供气提供保障。				
项目组人员	杨蕊、高立、邵锴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高立	调查时间	2024. 12. 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海森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高立、邵锴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12.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海森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噪声，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按第1号修改单修改版）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判定，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为“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燃气供应”，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行业。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相关规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2）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p>(3) 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p> <p>(4) 严格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p> <p>(5)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8号)的规定，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